

良心品質®



攜手努力  
一起成長

2013  
年報



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YOSHINOYA

吉野家

YOSHINOYA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51	損益表
52	全面收益表
53	財務狀況表
55	權益變動表
57	現金流量表
	公司：
59	財務狀況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19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 資料

## 董事

洪克協\* (主席)  
洪明基 (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蕭偉強\*\*  
林鳳明\*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 (主席)  
洪克協  
張永銳  
司徒振中

## 薪酬委員會

張永銳 (主席)  
洪克協  
史習陶  
石禮謙

## 提名委員會

洪克協 (主席)  
洪明基  
黃宜弘  
司徒振中  
石禮謙

## 公司秘書

黃國英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盛信律師事務所  
高露雲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A室

### 網站

<http://www.hophing.com>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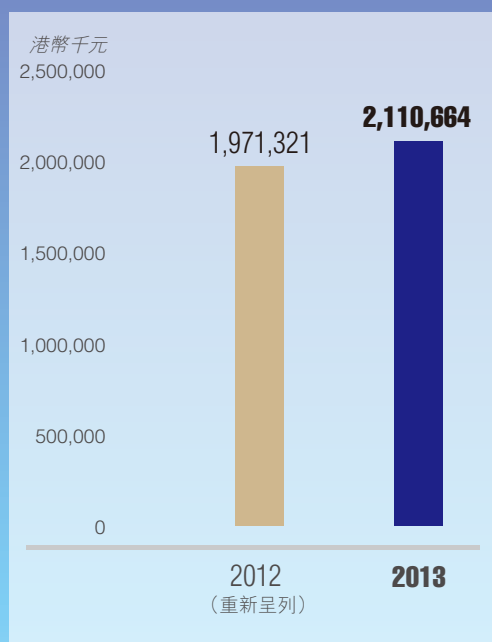
47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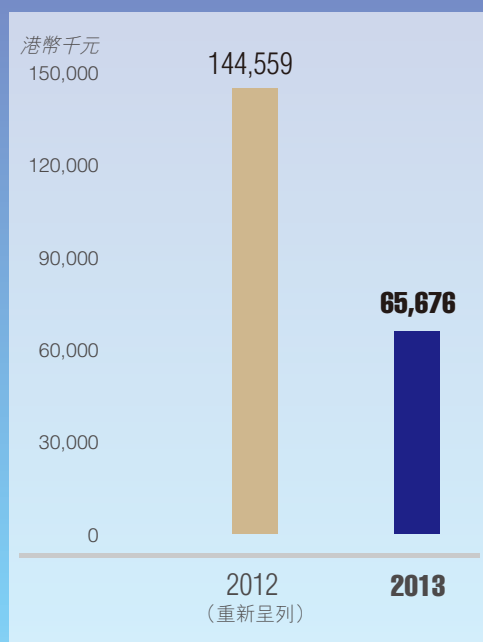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21.11億元，較去年的港幣19.71億元(重新呈列)增加7.1%。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溢利  
港幣千元



店舖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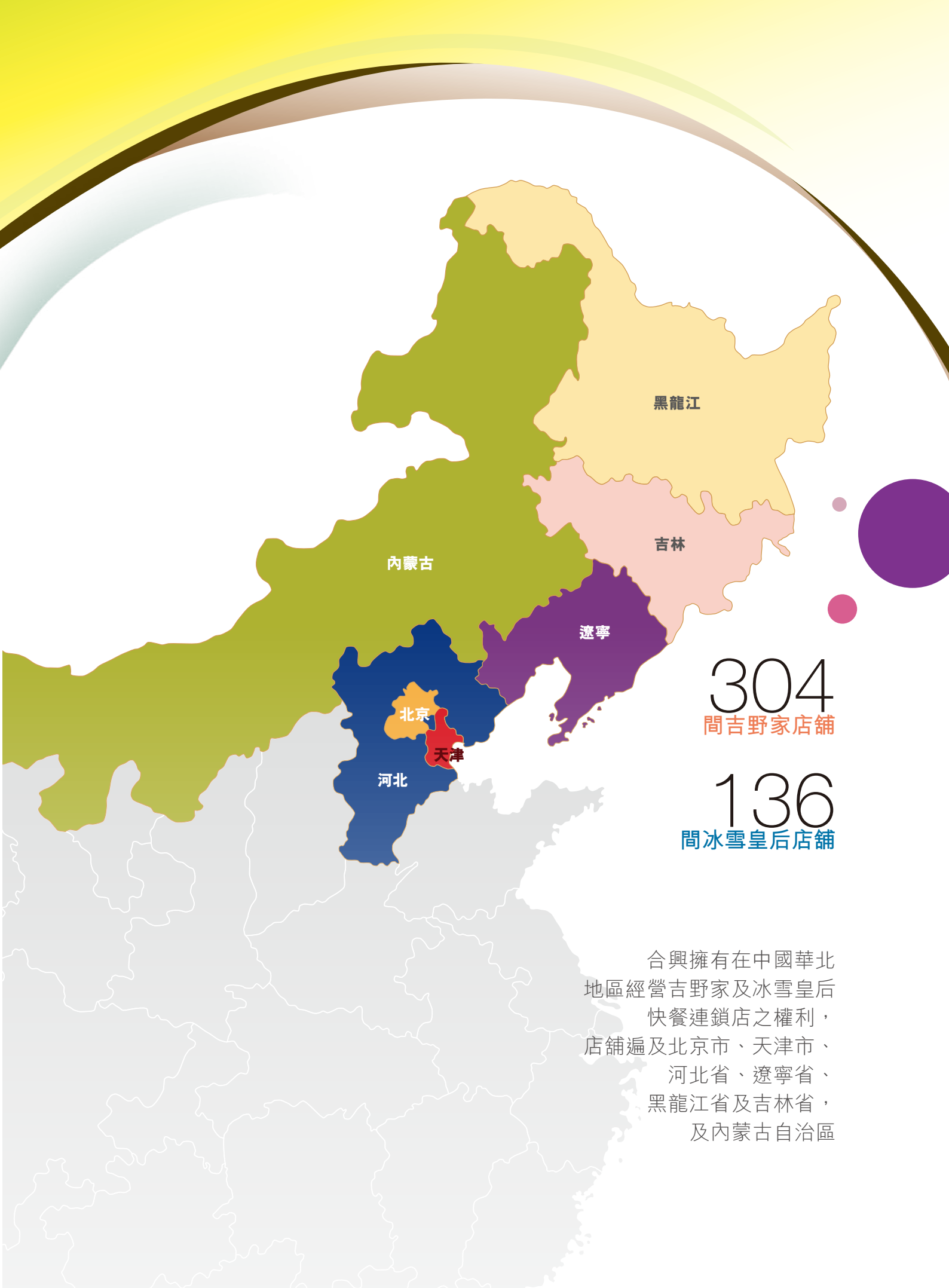
270 間店舖  
吉野家

135 間店舖  
冰雪皇后

304 間店舖  
吉野家

136 間店舖  
冰雪皇后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內蒙古

北京

天津

河北

304  
間吉野家店舖

136  
間冰雪皇后店舖

合興擁有在中國華北地區經營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快餐連鎖店之權利，店舖遍及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吉野家為  
著名的飯類品牌  
擁有超過一百年歷史



冰雪皇后為  
受歡迎的冰淇淋品牌  
擁有超過七十年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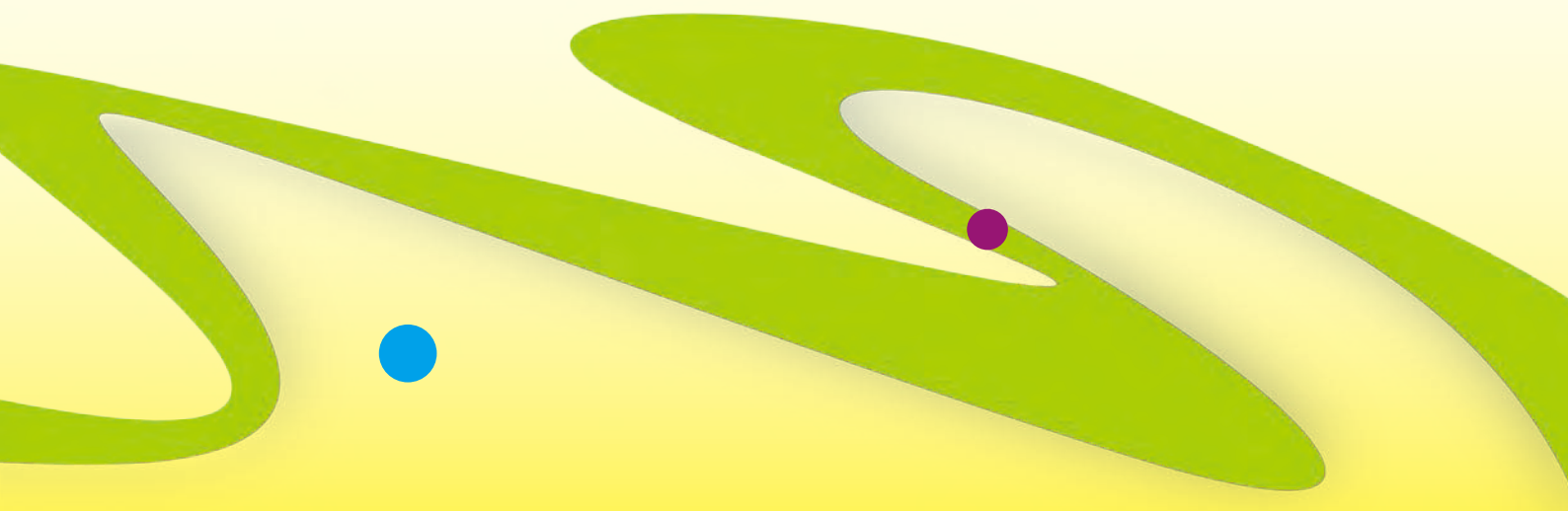
# 主席 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轉型，從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收購華北地區的快餐業務（即飯類品牌「吉野家」及冰淇淋品牌「冰雪皇后」）開始。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旗下食用油業務使本集團更進一步轉型。目前，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純快餐業務，這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旗下快餐業務。

二零一三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除須繼續面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所延續之挑戰，如中國經濟疲弱及華北地區之霧霾天氣外，快餐行業亦遇到新的問題，包括食物安全、禽流感確診個案以及中國政府要求削減奢侈花費及應酬之緊縮措施所帶來的連鎖反應。凡此種種均造成前所未有的障礙，對顧客信心及快餐行業的市場氣氛產生不利影響。在這樣困難的營業環境下經營，本集團的管理層需要審慎和耐性。


於回顧年內，我們在增加食品種類同時推出優惠套餐產品（例如米堡）及可吸引喜歡在舒適環境享用晚餐的顧客的產品（例如石鍋飯）。本集團為旗下店舖進行翻新時，已經推行「陽光廚房」概念，讓我們的顧客可看到廚房的運作，從而加強旗下餐廳的食物安全形象，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以及提高營運效益。新的冰雪皇后店舖會有顯著的招牌和門面，從而進一步提升這受歡迎的冰淇淋品牌的形象。本集團去年後期推出的網上訂餐網站讓顧客可以在任何地方以電子方式訂餐。管理層已準備好把握任何可為旗下業務帶來增長的機會。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旗下店舖網絡之增長步伐已經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新的冰雪皇后店舖在取得管理層批准前，須符合我們新的開店策略。旗下店舖的質量在若干未能達到內部盈利要求的店舖結束後有所提升。於回顧年結束時，本集團經營440間店舖，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新增的35間淨新店舖。

經營成本上漲是管理層持續面對的問題。實行策略性大量採購及靈活的推廣策略讓本集團可改善其毛利率，減輕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不斷上升的影響。預期於新的業務資訊系統投入運作後，營運效益將得以提升。



中國經濟正在復甦，儘管步伐較預期慢。中國政府已經宣佈其決心改善華北地區的空气質素。加上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進一步城市化，本集團對中國快餐業務之中長期增長感到審慎樂觀。短期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並主動落實改善旗下業務的形象、質量及健康。長期方面，本集團將維持通過擴大及優化旗下店舖網絡、在堅守食物安全的同時維持嚴謹內部成本控制及有效率的營運以及將本集團定位為「東方美食專家」以取得可持續增長的策略。最後，本集團將尋找及考慮任何可儘量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機會。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野家**  
於回顧期間銷售增長  
達 **7.4%**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7.1%至港幣2,11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1,300,000元（重新呈列））。本年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211,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01,100,000元（重新呈列）減少29.6%。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本年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港幣5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400,000元））為港幣1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129,800,000元。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4港仙及0.14港仙（二零一二年：分別為4.39港仙及1.30港仙）。本年度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66港仙及0.66港仙（二零一二年：分別為4.40港仙及1.30港仙）。

##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食用油業務之事項完成後派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2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金額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快餐業務

##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經濟放緩、惡劣天氣、禽流感確診個案及中國政府推出的緊縮措施，對餐飲行業構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餐飲行業之收入為人民幣25,300億，按年增長9%，為過去十年來最低。「三高」（即高食物成本、高人工成本及高租金成本）為所有快餐經營者均須面對之持續挑戰。以上各項因素同時出現，使二零一三年成為艱難的一年。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長7.1%至港幣2,11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1,300,000元），主要由於去年開設的新店帶來額外銷售額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對擴大旗下店鋪網絡採取審慎態度。只有符合我們嚴謹的內部要求之店鋪建議方會獲得批准。部分店鋪因未能達到我們的內部盈利能力評估或因本集團將旗下冰淇淋店的形象重新定位之策略要求而結束。在執行冰雪皇后的店鋪開設策略時，新店鋪將會有顯著的門面、搶眼的招牌以及年輕及新潮的用餐區。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現有市場及指定地區開設35間淨新店（二零一二年：88間淨新店）。該35間店鋪包括34間吉野家餐廳及一間冰雪皇后分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440間店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吉野家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223	199
遼寧	61	55
吉林	2	2
黑龍江	9	6
內蒙古	9	8
	<b>304</b>	270
冰雪皇后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109	109
遼寧	19	20
黑龍江	2	1
內蒙古	6	5
	<b>136</b>	135
總計	<b>440</b>	4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快餐業務(續)

## 行業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影響到市場氣氛，包括人們外出購物和用餐的意欲，導致旗下店鋪客流量減少。雖然管理層已經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及步驟以刺激銷售額，包括提供創新及優質的新菜單項目、提升公眾人士對本集團食品安全的觀感，以及將旗下外送服務擴展至更多地域，但是，同店銷售仍然下降8.1%(二零一二年：上升7.0%)。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整體	<b>-8.1%</b>	7.0%
按業務		
吉野家	<b>-8.3%</b>	8.0%
冰雪皇后	<b>-5.3%</b>	0.6%

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繼續為快餐集團的最大市場，而吉野家產品之銷售收入佔快餐業務營業額約9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b>1,582,526</b>	<b>75.0%</b>	1,505,336	76.4%
華北 <sup>(1)</sup>	<b>528,138</b>	<b>25.0%</b>	465,985	23.6%
	<b>2,110,664</b>	<b>100.0%</b>	1,971,321	100.0%
b. 按業務分佈				
吉野家	<b>1,901,668</b>	<b>90.1%</b>	1,770,262	89.8%
冰雪皇后	<b>208,996</b>	<b>9.9%</b>	201,059	10.2%
	<b>2,110,664</b>	<b>100.0%</b>	1,971,321	100.0%

(1) 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省以及內蒙古。

本公司對其向顧客提供食物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從不妥協，而其有效的大量採購策略強調在適當時候購買優質食物材料，加上管理層進行的產品組合優化計劃，使我們於回顧年度內之銷售成本百分比錄得下降，毛利率因此上升。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為61.7%，較二零一二年之60.2%上升1.5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快餐業務(續)

#### 行業回顧(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b>61.7%</b>	60.2%

經營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的攀升為中國每個快餐經營者一直遇到的挑戰。二零一三年經營環境困難導致銷售額增長減慢以及新店鋪的攤薄效應，導致經營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較去年上升。相信有關百分比之上升將會於經濟從現時之低谷復甦後轉趨緩和。

快餐行業的勞動力供應長期趕不上需求，因此，一般員工的薪金及工資水平每年加幅超過10個百分點。除確保提供的薪金水平具有競爭力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及課堂培訓。我們相信，提供培訓及為營運員工職責管理所產生的成本可讓本公司將其營運及服務水準維持於高水平，同時留住潛力良好的員工。

本集團亦保留與主要業主維持長遠關係及取得為期五至十年的長期店鋪租約的策略，將因城市化而令租金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本年度租金佔銷售額的百分比較去年上升0.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旗下店鋪網絡中新店所產生的成本及二零一三年銷售收入增長放緩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額外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為吸引顧客留意旗下新產品及「陽光廚房」概念，以及抗衡在中國經濟疲弱、惡劣天氣及禽流感威脅中同業進取的廣告及推廣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b>259,322</b>	<b>12.3%</b>	207,440	10.5%
租金成本	<b>291,119</b>	<b>13.8%</b>	253,563	12.9%
折舊及攤銷	<b>120,961</b>	<b>5.7%</b>	93,797	4.8%
其他經營開支	<b>378,771</b>	<b>18.0%</b>	297,964	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b>1,050,173</b>	<b>49.8%</b>	852,764	43.3%

為維持旗下店鋪的質量和表現，於回顧年度內就因未能達到我們內部盈利能力要求，而其後已結束或正在進行結束中的若干店鋪所產生的開支作出撥備及撇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快餐業務(續)

##### 行業回顧(續)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能通過在其店舖網絡增加新店舖以增加其收入及藉採納嚴謹成本管理及靈活推廣策略而提升毛利率。然而，經濟疲弱、已公佈的禽流感個案及華北地區的惡劣天氣狀況等挑戰，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出現同店銷售額負增長，以及使新店舖取得成熟銷售額所需之時間延長。因此，毛利於回顧年度內之增幅只能部分抵銷本年度內新店舖所導致之經營成本上升、在中國環境之經營成本攀升、額外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結束店舖之撥備及撇銷。因此，本集團錄得之淨溢利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有所下降。

#### 食用油業務(已終止業務)

為讓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快餐業務，以及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所載之理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食用油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出售日期為止，本集團之食用油業務繼續其為客戶提供優質健康食用油產品的策略。雖然香港食用油業務分部於該期間錄得盈利，但中國食用油業務分部則仍未能錄得盈利。於該期間內，已就香港稅務局對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的可能結清金額作出為數港幣11,700,000元的撥備。

### 財務回顧

####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6,288,386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6,871,030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91,414,545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91,414,5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89,417,356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認購89,417,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根據認股權證之文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此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的有效期，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29,6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內，1,884,48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銀行貸款港幣26,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200,000元)，乃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之中國銀行貸款並以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6.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已償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於本年度內出售本集團之食用油業務以致銀行貸款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港幣24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800,000元)的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淨現金狀況上升乃主要由於收到來自本年度內出售食用油業務之出售代價及其所導致銀行貸款減少。

有關快餐業務於回顧年內的現金流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調整下列其他現金流項目前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b>198,253</b>	225,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59,303)</b>	(163,476)
支付利息及銀行貸款淨變動	<b>(1,768)</b>	(13,435)
其他現金流項目		
與屬於已終止業務之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	<b>5,914</b>	(53,277)
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b>17,839</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b>394,613</b>	–
已付股息	<b>(305,192)</b>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的股息	<b>(57,333)</b>	(147,963)
現金和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	<b>93,023</b>	(152,855)

\* 包括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

本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為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00,000元(重新呈列))。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基本上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於回顧年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35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4,400,000元(重新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9,242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二年：8,444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的年度酬金修訂為港幣1,729,560元，並享有根據本公司相關花紅計劃之條款發放的酌情花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薪酬政策(續)

除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執行董事的資歷與經驗後釐定外，所有其他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

###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34。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初仍能感覺到中國經濟相對疲弱、特許經營地區的惡劣天氣及顧客對快餐行業欠缺信心的影響。然而，我們觀察到經濟正在慢慢復甦，並注意到中國政府決心改善華北地區的空氣質素。中國政府正在實施之城市化政策應會使二三線城市之本地消費者市場受惠，包括快餐行業。因此，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快餐行業中長期的經濟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定位為「東方美食專家」，並繼續向這方向邁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優惠套餐」產品系列正在把本集團的顧客組合拓寬，包括尋找優惠產品的年輕顧客群。與此同時，本集團廣受歡迎的「石鍋飯」產品讓我們可吸引到喜歡在舒適環境享用美味晚餐的顧客群。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以期推出創新的新產品來滿足我們忠實擁躉的味蕾，同時吸引新顧客。我們新推出的網上訂購系統與我們的電話外送服務相輔相成，目的為服務喜歡透過電腦、手提裝置或致電我們的外送中心訂餐的各種顧客，讓我們擴大顧客基礎。隨著產品系列更為豐富，外送服務得以擴大，本集團亦致力延長服務時間，以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至於冰淇淋業務，我們已經開始著手透過建設更多有顯著的門面、搶眼的招牌以及年輕及新潮的用餐區的新店舖而將冰雪皇后品牌形象重新定位，務求吸引年輕顧客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本集團最近的市場研究發現，我們的顧客對於二零一三年建設的展示店舖內示範的「陽光廚房」概念反應正面。在建設旗下未來的新店舖及翻新現有店舖時，本集團將會評估各個別店舖的情況和狀況，適當地調適「陽光廚房」概念，從而加強顧客對本集團食物安全的觀感、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以及提高營運效益。本集團於今年稍後時間實施新的業務資訊系統後，本集團將能迅速分析我們的銷售及營運資訊，並根據實際數據就顧客需要作出反應及改善我們系統的效率。

我們充滿信心，我們已裝備得更好，可迎接前面的挑戰，並已為能取得穩定而可持續的長期未來增長建立了穩固基礎。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此外，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年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特許經營  
地區內開設

超過**130**間

冰雪皇后店舖



# 企業 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為確保嚴格遵守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審閱及定期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持續培訓；及審閱及監察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守及披露。

## 業務模式及策略

董事會帶領本集團制訂業務模式及策略，而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落實政策及業務、跟進其落實情況及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該等董事之履歷（包括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5至41頁「董事之履歷」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擁有配合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多元化董事會的重要性及好處，從而達成其公司目標及策略。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之必需元素。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乃根據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委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人選加入董事會時部分須視乎是否有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選。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後，最終決定將以所選人選的可取之處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為基礎。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最終責任。儘管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之整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託管人及管理人。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並視彼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加會議。董事會通過舉行會議進行投票表決及輔以於休會期間傳閱書面決議，從而取得董事會批准。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包括透過通訊投票方式）及有八次全體董事會傳閱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9頁。

董事明白彼等各自作為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以及應對本公司業務活動有所了解。就此，本公司有責任於有需要時出資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之培訓。所有董事已提交彼等於回顧年內出席培訓之記錄予公司秘書。根據董事所提交之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一三年董事培訓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包括公司內部活動/ 會議、專業組織/機構舉辦之 研討會/講座及/或閱讀 相關課題之材料)
<i>非執行董事</i>	
洪克協	✓
林鳳明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宜弘	✓
史習陶	✓
張永銳	✓
司徒振中	✓
石禮謙	✓
蕭偉強	✓
<i>執行董事</i>	
洪明基	✓
黃國英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於制定及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時發揮充分和建設性作用。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日常管理，並實踐董事會同意之業務模式、策略及商業目標。

本公司主席為洪克協先生，行政總裁為洪明基先生。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退任及接受重選。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專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有關委員會角色及功能之詳情可參閱其職權範圍，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BBS（委員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9頁。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i)審閱及批准有關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就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v)就一名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審閱。有關二零一三年董事酬金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專責於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本公司董事之挑選、任命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員會角色及功能之詳情可參閱其職權範圍（其已經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9頁。

於年內，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功能之詳情可參閱其職權範圍，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BBS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9頁。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i)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ii)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核數計劃；(iii)就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v)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年結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就本集團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合共為港幣2,265,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報告，有關費用為港幣940,000元。

###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益營運、確保內外申報質素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設。構思內部監控時，本集團考慮到風險性質及程度、其變成事實之可能性及控制的成本。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但非除去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欺詐或損失。

董事會在其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透過考慮管理層、獨立核數師進行之檢討及外判予合資格會計師行進行之內部評估報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該等檢討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之過程，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遵規及營運之特定風險。本集團將盡早實行審核委員會、獨立核數師及外聘會計師（彼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當中需指明要求處理之事宜，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將就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之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股東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可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遞交通知規定之通知期將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惟該期間須至少為七天。

股東務請注意，參選本公司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相關部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

總辦事處：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A室  
註冊辦事處：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東權利(續)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書面查詢須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聯絡資料如下：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A室  
電話：852-2785 2681  
傳真：852-2786 2155  
電郵：ir@hophing.com

###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內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已刊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通訊，特別是在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刊登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phing.com>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一三年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概況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非執行董事</b>					
洪克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7/7	2/2	1/1	1/1	2/2
李栢榮*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宜弘	6/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史習陶(審核委員會主席)	7/7	2/2	1/1	不適用	2/2
張永銳(薪酬委員會主席)	7/7	2/2	1/1	不適用	2/2
司徒振中	7/7	2/2	不適用	1/1	2/2
石禮謙	7/7	不適用	1/1	1/1	2/2
蕭偉強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執行董事</b>					
洪明基(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黃國英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 李栢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林鳳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其於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 (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 (其為主要從事食用油業務之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快餐連鎖業務(「快餐業務」)，主要在華北地區以「吉野家」品牌銷售飯類產品及以「冰雪皇后」品牌銷售冰淇淋。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經更改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A室，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1至118頁。

本公司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食用油業務完成後派付。於報告期終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2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9至12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相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 董事會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洪明基 (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蕭偉強\*\*

李栢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林鳳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洪明基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林鳳明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登之中期報告起及截止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的更改及更新如下：

- (a) 洪克協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董事袍金由港幣990,000元更改為港幣33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b) 張永銳先生BBS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此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在憲報刊登之二零一三年授勳名單中宣佈；
- (c) 史習陶先生因未膺選連任，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e) 蕭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f) 黃國英先生之年度酬金已經修訂為港幣1,729,560元及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的條款所應得之酌情花紅，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履歷

####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先生，現年69歲，非執行主席，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之叔父。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D*，現年75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傑出商人，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法官Sir Denys Roberts頒發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彼亦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

## 董事之履歷(續)

### (a) 非執行董事(續)



史習陶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彼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BBS*，現年64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履歷(續)

#### (a) 非執行董事(續)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曾經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 董事之履歷(續)

### (a) 非執行董事(續)



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現年6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澳門賽馬有限公司及澳門賽馬會之董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止，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石先生現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履歷(續)

## (a) 非執行董事(續)



蕭偉強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蕭先生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經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止。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英國錫菲爾大學，獲得會計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先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後於一九八六年調往畢馬威香港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蕭先生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蕭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近三十年，在提供國內外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亦對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直接投資提供建議方面十分瞭解。在二零一零年三月退休前，蕭先生曾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的高級合夥人。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董事之履歷(續)

### (a) 非執行董事(續)



林鳳明女士，現年50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林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有關本集團食用油業務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科技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目前，彼為食用油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而食用油集團是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履歷(續)

#### (b) 執行董事



洪明基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商業管理及快餐業務經驗。洪先生為洪克協先生之侄子。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國英先生，現年54歲，集團合規總監及集團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三十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佔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者，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控股公司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2,011,168	4,092,411,047 附註(i)至(iv)	-	-	4,094,422,215	40.918%
洪明基	104,163	-	3,412,399,373 附註(v)	219,228,648 附註(vi)	-	3,631,732,184	36.294%
黃宜弘	2,454,678	-	-	-	-	2,454,678	0.025%
史習陶	2,454,678	-	-	-	-	2,454,678	0.025%
張永銳	3,027,798	-	-	-	-	3,027,798	0.030%
司徒振中	500,847	-	-	-	-	500,847	0.005%
石禮謙	-	-	-	-	-	-	-
蕭偉強	7,400,000	-	-	-	-	7,400,000	0.074%
林鳳明	-	-	-	-	-	-	-
黃國英	-	-	-	-	-	-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附註：

- (i) 3,412,399,37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在3,412,399,373股股份中，由於洪明基先生間接控制199,642,83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因此，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 (ii) 166,787,730股股份由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iii) 438,457,296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實益擁有該兩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等全權信託各自持有219,228,648股本公司股份。
- (iv) 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
- (v) 3,412,399,37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明基先生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在3,412,399,373股股份中，由於洪克協先生間接控制199,642,83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因此，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 (vi) 219,228,648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明基先生擁有之一間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洪克協先生為該全權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亦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的實益擁有人(上文附註(iii)內所提述之全權信託)，洪克協先生亦被視為於219,228,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	(i)	1,408,783,784	14.08%
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1,408,783,784	14.08%
H H Hung (2008) Limited	(iii)	3,412,399,373	34.10%
Ever Intellect Limited	(iv)	605,245,026	6.05%
洪克協	(v)	4,094,422,215	40.92%
洪鄧蘊玲	(vi)	4,094,422,215	40.92%
Winner Planet Limited	(vii)	1,625,526,805	16.25%
Creative Mount Limited	(viii)	1,587,229,730	15.86%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	(ix)	3,412,399,373	34.10%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	(x)	3,412,399,373	34.10%
洪明基	(xi)	3,631,732,184	36.30%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xii)	981,288,000	9.8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xiii)	981,288,000	9.8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xiv)	981,288,000	9.81%

附註：

- (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 H Hung (2008) Limited直接控制Predominance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Predominance Limited被視為於附註(i)至(ii)所述之股份及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594,831,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Ever Intellect Limited間接持有若干登記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上文附註(iii)所述透過H H Hung (2008) Limited持有之3,412,399,373股股份；
- (b) 上文附註(iv)所述透過Ever Intellect Limited持有之605,245,026股股份；
- (c) 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74,766,648股股份；及
- (d)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持有之2,011,168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附註：(續)

- (vi) 洪鄧蘊玲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v)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vi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x)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間接控制若干登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包括Winner Planet Limited、Creative Mount Limited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該公司被視為擁有於上文附註(vii)及(viii)所述股份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199,642,838股股份之權益。
- (x)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為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x)內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 洪明基先生持有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x)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直接實益擁有104,163股股份。此外，219,228,648股股份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一家由洪明基先生擁有之公司，而洪明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xii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該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v)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先生間接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完成出售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 (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購買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其為主要從事食用油業務之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合興油廠」，作為租戶）與域德有限公司（「域德」，作為業主）訂立兩項租約（「舊租約」），向域德租用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於舊租約屆滿後，租戶及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兩項租約（「新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訂立上述租約時，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連同其配偶合共持有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受託人間接持有51.8%業主權益。業主因而為洪克協先生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而訂立舊租約及新租約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食用油集團後，合興油廠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合興油廠向域德租用物業不再是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按照新租約所付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4,345,000元，該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年度上限。

舊租約及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 (ii) 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油產品。

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深圳市有榮進行銷售之最高年度總值估計不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港幣8,899,876元）。

於訂立上述銷售協議時，由於深圳市有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食用油集團後，番禺合興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根據銷售協議銷售食用油產品不再是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ii) 銷售協議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向深圳市有榮進行銷售之總值約為港幣987,000元。

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 上市規則影響

就於出售食用油集團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i)新租約及(ii)銷售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交易金額於任何相關時間未有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上限，故該等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乃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其於函件中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以下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結果及結論：

- (i)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有關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之交易已遵循本公司之訂價政策；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新租約及銷售協議而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及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報內有關連人士交易項下作出報告。

##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佔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快餐業務合資格參與之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食用油集團合資格參與之僱員適用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計劃供款總額約為港幣81,915,000元，並無可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1至118頁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向作為法團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2,110,664</b>	1,971,321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b>(808,682)</b>	(784,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9,399</b>	7,7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050,173)</b>	(852,7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74,306)</b>	(136,740)
其他開支		<b>-</b>	(1,54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6	<b>86,902</b>	203,462
融資成本	7	<b>(2,441)</b>	(2,64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84,461</b>	200,814
所得稅開支	10	<b>(18,785)</b>	(56,25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溢利		<b>65,676</b>	144,55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本年虧損	12	<b>(51,696)</b>	(364)
本年溢利		<b>13,980</b>	144,195
<b>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b>13,980</b>	129,834
非控股權益		<b>-</b>	14,361
		<b>13,980</b>	144,19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基本</b>			
- 就本年溢利而言		<b>0.14港仙</b>	4.39港仙
-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而言		<b>0.66港仙</b>	4.40港仙
<b>攤薄</b>			
- 就本年溢利而言		<b>0.14港仙</b>	1.30港仙
-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而言		<b>0.66港仙</b>	1.30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13,980	144,19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已經重新分類或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33,137)	(2,0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	(1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322	5,48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3,815)	3,310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9,835)	147,50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35)	134,143
非控股權益	-	13,362
	(9,835)	147,5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301,148</b>	461,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	26,889
商標	17	–	125,299
遞延稅項資產	26	<b>11,047</b>	1,340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27	<b>50,820</b>	41,10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63,015</b>	656,2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111,530</b>	240,795
應收賬項	21	<b>8,098</b>	147,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7	<b>61,791</b>	90,234
可收回稅項		<b>14,690</b>	2,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b>44,872</b>	47,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b>226,302</b>	192,091
<b>流動資產總額</b>		<b>467,283</b>	720,8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3	<b>131,514</b>	181,305
應付票據	24	–	14,04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	<b>242,735</b>	305,572
計息銀行貸款	25	<b>26,923</b>	149,239
應付稅項		–	4,554
<b>流動負債總額</b>		<b>401,172</b>	654,716
<b>流動資產淨額</b>		<b>66,111</b>	66,17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29,126</b>	722,44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b>11,461</b>	7,400
<b>淨資產</b>		<b>417,665</b>	715,0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b>1,000,629</b>	991,687
儲備	33(a)	<b>(582,964)</b>	(276,834)
		<b>417,665</b>	714,853
非控股權益		-	194
<b>總權益</b>		<b>417,665</b>	715,047

洪克協  
主席

洪明基  
行政總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1,687	4,035,794	(4,857,319)	6,062	48,347	2,080	15,157	374,569	98,476	714,853	194	715,047
本年溢利	-	-	-	-	-	-	-	-	13,980	13,980	-	13,98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 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	-	-	-	(33,137)	-	-	-	-	(33,137)	-	(33,137)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9,322	-	-	-	-	9,322	-	9,322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	-	-	-	(23,815)	-	-	-	13,980	(9,835)	-	(9,83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之股份(附註30)	8,942	8,942	-	-	-	-	-	-	-	17,884	-	17,884
股份發行費用 (附註30)	-	(45)	-	-	-	-	-	-	-	(45)	-	(45)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 失效時轉撥	-	-	-	(601)	-	-	-	-	60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080)	-	-	2,080	-	(194)	(194)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25,016)	-	(25,016)	-	(25,016)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 (附註13)	-	-	-	-	-	-	-	(280,176)	-	(280,176)	-	(280,176)
保留溢利轉出	-	-	-	-	-	-	1,282	-	(1,282)	-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629	4,044,691	(4,857,319)	5,461	24,532	-	16,439	69,377	113,855	417,665	-	417,66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 港幣千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566	11,513	-	3,479	6,645	44,038	2,080	15,157	439,334	(5,285)	568,527	73,586	642,113	
本年溢利	-	-	-	-	-	-	-	-	-	129,834	129,834	14,361	144,19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轉發匯兌波動儲備	-	-	-	-	-	(1,040)	-	-	-	-	(1,040)	(999)	(2,0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 轉發匯兌波動儲備	-	-	-	-	-	(133)	-	-	-	-	(133)	-	(133)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5,482	-	-	-	-	5,482	-	5,48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09	-	-	-	129,834	134,143	13,362	147,50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附註30)	599	599	-	-	-	-	-	-	-	-	1,198	-	1,198	
行使購股權(附註3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 安排(附註32)	333	1,489	-	-	(657)	-	-	-	-	-	1,165	-	1,1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90	-	1,690	(3,982)	(2,292)	
發行可換股證券(附註31)	-	-	4,964,232	-	-	-	-	-	(97)	-	(97)	-	(97)	
可換股證券發行開支	-	-	(2,850)	-	-	-	-	-	-	-	(2,850)	-	(2,850)	
轉換可換股證券(附註30)	939,189	4,022,193	(4,961,382)	-	-	-	-	-	-	-	-	-	-	
可換股證券分派(附註31)	-	-	-	-	-	-	-	-	(66,358)	-	(66,358)	-	(66,358)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向 前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	-	-	-	-	-	(26,073)	(26,073)	(23,727)	(49,800)	
	-	-	-	(4,860,798)	-	-	-	-	-	-	(4,860,798)	(59,045)	(4,919,84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687	4,035,794	-	(4,857,319)	6,062	48,347	2,080	15,157	374,569	98,476	714,853	194	715,047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之借方餘額港幣582,96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6,834,000元)。

# 合併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後所出現附屬公司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快餐」)的投資成本港幣4,919,843,000元(即代價總額為港幣4,964,232,000元扣減合興快餐欠付Queen Board Limited(「Queen Board」)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港幣44,389,000元(「對合興快餐貸款」))超出合興快餐的股本港幣363,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62,161,000元之部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基金後，其結餘最少必須為實體註冊資本之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84,461</b>	200,814
來自已終止業務		<b>(39,832)</b>	2,92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2	<b>(3,077)</b>	(3,742)
融資成本	7, 12	<b>4,509</b>	9,919
折舊	15	<b>133,079</b>	113,82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	<b>367</b>	722
應收賬項減值	21	<b>1,312</b>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b>3,03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b>5,325</b>	(4,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b>46,309</b>	71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2	–	74
		<b>235,487</b>	320,843
存貨減少／(增加)		<b>8,221</b>	(17,943)
應收賬項增加		<b>(10,165)</b>	(27,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b>(2,920)</b>	(38,3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85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b>(7,565)</b>	7,350
應付票據減少		<b>(14,046)</b>	(12,1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30,446</b>	42,9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095)
		<b>239,458</b>	268,05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b>3,077</b>	3,742
已收利息		<b>(7,908)</b>	(7,212)
已繳香港利得稅		<b>(34,248)</b>	(63,860)
已繳海外稅項			
		<b>200,379</b>	200,72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60,098)</b>	(173,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2,933
商標增加		<b>(5)</b>	(989)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8	<b>(5,385)</b>	57,901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28	<b>(27,179)</b>	–
出售附屬公司	34	<b>361,700</b>	(5,547)
		<b>169,033</b>	(109,141)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4,509)	(9,919)
已付股息		(305,192)	-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17,839	2,363
可換股證券發行開支		-	(2,850)
可換股證券分派		-	(66,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92	(3,05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689)	(79,52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之股息		(57,333)	(147,963)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367,792)	(307,31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091	397,56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	254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3,738	182,09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302	192,091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	28	(27,179)	-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8	(15,385)	(1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3,738	182,091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b>5,022,280</b>	5,348,663
遞延稅項資產	26	-	88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022,280</b>	5,349,548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b>15,000</b>	1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b>806</b>	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79</b>	29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185</b>	11,07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3,002</b>	4,479
<b>流動負債總額</b>		<b>3,002</b>	4,479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183</b>	6,593
<b>淨資產</b>		<b>5,035,463</b>	5,356,141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b>1,000,629</b>	991,687
儲備	33(b)	<b>4,034,834</b>	4,364,454
<b>總權益</b>		<b>5,035,463</b>	5,356,141

洪克協  
主席

洪明基  
行政總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34。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即在華北地區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營運快餐（「快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Queen Board（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Queen Board同意出售合興快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對合興快餐貸款。合興快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公司擁有在中國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快餐的經營權，該等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不包括機場、火車站或高速公路服務區）。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收購事項前，合興快餐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就收購事項理順其集團架構。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代價總額由本公司向Queen Board指示之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支付。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內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完成，此乃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的主要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主要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主要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或於收購事項前由主要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業務的股本權益，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照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除應用於收購事項之合併會計政策外，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內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之修訂

除了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所進一步說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處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其就決定哪些實體進行綜合處理訂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對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經更改有關決定哪些被投資方受本集團所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其參與被投資方的任何綜合結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 – 合營方之非金錢出資。其描述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只處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移除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中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各方因安排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中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合營安排，並就合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和義務按逐項對應基準核算。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權益法來核算。

然而，經考慮出售本集團合營企業屬本集團出售食用油業務之一部份並於本年度呈列作已終止業務(附註12及34)以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其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出售前並無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如附註12及34所載)。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提供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就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經修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有關修訂只影響到呈列方式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續)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誠如上文附註2.2(b)解釋，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不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之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其於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應佔份額。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會作出調整以令到可能存在之任何不相似會計政策變得一致。

#### 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誠如上文附註2.1解釋，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已按照合併會計法入賬。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之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目前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可按比例享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為金融工具之或然代價倘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以內，均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以內，則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清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層次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次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次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次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公平價值層次中各個層次之間是否有轉換。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報告期終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達成確認之條件，主要檢查之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已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文。因此，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重估計算所得之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於報告期終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至2.5%，或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油廠及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	5%至33.33%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至33.33%
租約物業裝修	33.3%，或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變現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每年按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 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承擔一項責任, 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 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已訂立通過安排, 則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所涉及之程度如何。若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會視乎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 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發生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 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 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 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所辨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撤銷款項，則收回之數會計入損益表。

####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均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間接成本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以有系統的方式按擬作為補償之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年期確認為收益。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物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對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ii) 提供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於快餐店及冰淇淋店向顧客出售食品及飲品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及
- (v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應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費用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就歸屬條件取決於市場條件或屬於非歸屬條件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終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予結轉，讓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已就本年度僱員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全面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終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式相符(即倘若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有關資產減值之事宜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每個報告期終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以致過時，或資產所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之預期實際耗損、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較過往估計為短，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每個報告期終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1,0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出售食用油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業務。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34。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持續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營業額</b>		
銷售額	<b>2,110,664</b>	1,971,321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2,991</b>	2,461
匯兌差額淨額	<b>3,675</b>	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b>-</b>	234
補償	<b>1,213</b>	1,277
其他	<b>1,520</b>	3,378
	<b>9,399</b>	7,7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匯兌差額淨額	(3,675)	(381)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808,682	784,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325	(2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載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77,340	231,20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915	63,132
	<b>359,255</b>	294,410
折舊	124,979	97,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034	–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69,797	225,895
– 或然租金	38,333	39,526
核數師酬金	2,265	2,188
收購事項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1,544

附註：

\* 收購事項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的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12	2,271
其他	629	377
	<b>2,441</b>	2,6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 花紅／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之 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習陶	275	-	-	-	-	275
黃宜弘	220	-	-	-	-	220
張永銳	220	-	-	-	-	220
司徒振中	220	-	-	-	-	220
石禮謙	220	-	-	-	-	220
蕭偉強	220	-	-	-	-	220
	<b>1,375</b>	<b>-</b>	<b>-</b>	<b>-</b>	<b>-</b>	<b>1,375</b>
<b>(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						
執行董事：						
洪明基	2,000	3,210	-	-	-	5,210
黃國英	-	2,376	-	-	190	2,566
林鳳明*	-	634	-	-	51	685
	<b>2,000</b>	<b>6,220</b>	<b>-</b>	<b>-</b>	<b>241</b>	<b>8,461</b>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652	-	-	-	-	652
李栢榮#	11	-	-	-	-	11
林鳳明*	15	-	-	-	-	15
	<b>678</b>	<b>-</b>	<b>-</b>	<b>-</b>	<b>-</b>	<b>67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 花紅/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之 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習陶	275	-	-	-	-	275
黃宜弘	220	-	-	-	-	220
張永銳	220	-	-	-	-	220
司徒振中	220	-	-	-	-	220
石禮謙	220	-	-	-	-	220
蕭偉強	73	-	-	-	-	73
	1,228	-	-	-	-	1,228
<b>(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						
執行董事：						
洪明基 <sup>^</sup>	1,612	2,329	-	-	-	3,941
黃國英	-	2,273	483	-	182	2,938
林鳳明	-	1,213	251	-	97	1,561
	1,612	5,815	734	-	279	8,440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990	-	-	-	-	990
洪昭儀	30	-	-	-	-	30
李栢榮	30	-	-	-	-	30
	1,050	-	-	-	-	1,050

<sup>^</sup> 以上披露有關洪明基先生(「洪明基」)的薪酬為洪明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的薪酬。

\* 林鳳明女士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李栢榮先生(「李栢榮」)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上披露的薪酬為李栢榮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的董事袍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報告期終，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亦已載入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內。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8之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12,872	9,890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1,375	2,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2	368
	<b>14,639</b>	12,990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0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b>5</b>	5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固定為期一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支出	954	2,1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3
	954	2,355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支出	23,194	54,58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1)	1,705
	22,723	56,294
遞延稅項(附註26)	(4,892)	(2,394)
本年所得稅支出總額	18,785	56,25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由16.5%至25%)所計算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84,461	200,81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936	33,13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4,547	14,090
毋須課稅收入	(6,382)	(26)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1,004	5,77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1)	1,918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	5,150	1,380
未確認稅務虧損	1,001	–
其他	–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8,785	56,2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港幣33,325,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3,346,000元)(附註33(b))。

##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食用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食用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使用(「食用油業務」)，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用油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8,283	907,06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320,520)	(690,675)
利息收入	86	1,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22)	4,777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32,270)	(56,8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330)	(109,3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482)	(42,848)
經營溢利	8,545	13,315
融資成本	(2,068)	(9,68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477	3,633
所得稅開支	(11,864)	(3,286)
本年度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的溢利／(虧損)	(5,387)	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309)	(711)
	34	
本年度來自於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1,696)	(3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已終止業務(續)

食用油集團錄得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8,751)	(34,685)
投資活動	(800)	(3,566)
融資活動	(19,419)	(37,7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71	700
現金流量淨額	(28,399)	(75,280)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0.52)港仙	(0.01)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52)港仙	(0.01)港仙

\* 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1,696)	(36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9,971,284,644	2,957,694,05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25,016	–
二零一三年之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8港仙	280,176	–
	<b>305,192</b>	–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二零一二年：0.25港仙)	25,016	24,794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廠房及 機器、汽車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7,477	648,311	348,739	1,254,527
添置	-	74,944	85,154	160,098
出售	-	(16,280)	(20,464)	(36,7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59,404)	(354,653)	-	(614,057)
匯兌調整	1,927	10,679	10,020	22,6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3,001	423,449	786,4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931	448,952	220,009	792,892
本年撥備	1,951	52,484	78,644	133,079
出售	-	(14,318)	(17,101)	(31,4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26,535)	(299,374)	-	(425,909)
減值撥備	-	-	3,034	3,034
匯兌調整	653	6,305	6,667	13,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049	291,253	485,3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952	132,196	301,1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廠房及 機器、汽車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2,363	598,368	242,546	1,103,277
添置	–	66,211	107,228	173,439
出售	(6,787)	(21,986)	(5,214)	(33,987)
匯兌調整	1,901	5,718	4,179	11,7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477	648,311	348,739	1,254,5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959	414,473	161,056	697,488
本年撥備	3,930	49,160	60,732	113,822
出售	(2,601)	(18,253)	(4,426)	(25,280)
匯兌調整	643	3,572	2,647	6,8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31	448,952	220,009	792,8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46	199,359	128,730	461,6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於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減累計 折舊及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成本 減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約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約	8,536	125,010	133,5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127,34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2,617,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b)(i))。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619	27,999
本年度確認	(367)	(722)
出售附屬公司(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即期部份港幣739,000元)	(27,599)	-
匯兌調整	347	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7,6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即期部份	-	(730)
非即期部份	-	26,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中國內地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商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5,299	124,310
添置	5	9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25,3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299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公平值超逾當天的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19,843	5,351,65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7,437	84,24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77,233)
	5,037,280	5,358,663

除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港幣15,000,000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二零一二年：港幣10,000,000元)是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6,50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南河華農農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農業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8,770,000元	100	經營快餐店
迅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大連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800,000美元	100	經營快餐店
智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合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經營快餐店
夏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000,000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合興特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呼和浩特合興隆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營快餐店
遼寧合興快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9,100,000元	100	經營快餐店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除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外，上列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50	50	50	不活躍
合興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不活躍
南順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不活躍
朗毅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不活躍
長春食油(澳門)有限公司	合共澳門幣30,000元 之普通股	澳門	50	50	50	不活躍

本公司間接持有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56,177
流動負債	-	(3,141)
資產淨值	-	53,0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86,269
成本及開支	(71)	(88,395)
除稅前虧損	(71)	(2,1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250)	158
除稅後虧損	(9,321)	(1,968)

合營企業的業績包括在已終止業務中食用油集團的業績內(附註12)。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出售其於上述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	25,940
原料	101,035	197,522
消耗品	10,495	17,333
	111,530	240,7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港幣97,483,000元之存貨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b)(ii))。

## 21.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8,098	163,026
減值	-	(15,218)
	8,098	147,808

本集團之快餐產品主要以現金進行出售。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商場的款項。逾期欠款(如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之食用油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及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保證。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8,098	126,463
逾期不超過60日	-	15,865
逾期超過60日	-	5,480
	<b>8,098</b>	<b>147,808</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合共港幣24,609,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內，有若干應收賬項已保付代理予銀行以交換現金，而相關銀行貸款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港幣4,278,000元之應收賬項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b)(iii))。

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18	15,066
匯兌調整	173	1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2	57
無法收回款項之撇賬	(964)	(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5,7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項 (續)**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為個別釐定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其預期無法收回。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在本集團過往記錄合理良好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變，相信仍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附註24)及銀行貸款(附註25(a))之抵押。

**23.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b>118,741</b>	175,816
超過60日	<b>12,773</b>	5,489
	<b>131,514</b>	181,305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24.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4,214,000元(附註22)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效 年利率%	到期	港幣千元	有效 年利率%	到期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2.2	2013	85,952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21)	-	-	-	1.6	2013	29,03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b>6.6</b>	<b>2014</b>	<b>26,923</b>	6.2	2013	34,250
			<b>26,923</b>			149,2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44,8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750,000元)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2,617,000元；
  - (ii) 本集團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港幣97,483,000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項之浮動押記港幣4,278,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26,92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250,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37	412	10,969	12,918
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計入損益表 之稅項(附註10)	-	-	(1,520)	(1,520)
年內就已終止業務計入損益表之稅項	(860)	-	-	(860)
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之盈利而支付 之預扣稅	-	-	(2,967)	(2,967)
匯兌調整	-	-	(171)	(1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	412	6,311	7,400
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扣除自損益表 之稅項(附註10)	-	-	5,150	5,150
年內就已終止業務扣除自損益表之稅項	437	-	-	4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114)	(412)	-	(1,5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461	11,4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及應計費用 的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76	476
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計入損益表之稅項 (附註10)	-	874	874
年內就已終止業務扣除自損益表之稅項	-	(10)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40	1,340
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之稅項(附註10)	<b>10,927</b>	<b>(885)</b>	<b>10,042</b>
年內就已終止業務計入損益表之稅項	-	<b>438</b>	<b>438</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b>(893)</b>	<b>(893)</b>
匯兌調整	<b>120</b>	-	<b>120</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047</b>	-	<b>11,047</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及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所得稅後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務虧損港幣5,3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88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源於香港的無限期可抵扣稅務虧損港幣11,428,000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太可能產生應稅利潤，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損益表於年內扣除遞延稅項資產港幣885,000元(二零一二年：計入港幣87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47,131	47,857
按金	50,915	49,777
其他應收款項	14,565	33,705
	<b>112,611</b>	131,3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b>(61,791)</b>	(90,234)
非即期部份：租賃按金	<b>50,820</b>	41,1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均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738	182,091
於購入時原訂到期日少於或等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7,179	-
於購入時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385	10,000
	<b>226,302</b>	192,091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222	28,917
人民幣	221,657	156,656
澳門幣	-	5,495
美元	422	1,014
其他	1	9
	<b>226,302</b>	192,0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期間，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及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	67,793	81,1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股息	-	57,333
應計費用	174,942	167,081
總計	242,735	305,572

其他應付賬項為免息而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 30. 股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4,8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4,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480,000	1,4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6,288,386股(二零一二年：9,916,871,03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629	991,6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刊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5,661,188	51,566	11,513	63,07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a)	5,988,350	599	599	1,19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b)	3,329,600	333	1,489	1,822
轉換可換股證券(附註31)		9,391,891,892	939,189	4,022,193	4,961,3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16,871,030	991,687	4,035,794	5,027,481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c)	<b>89,417,356</b>	<b>8,942</b>	<b>8,942</b>	<b>17,884</b>
股份發行費用		-	-	(45)	(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6,288,386</b>	<b>1,000,629</b>	<b>4,044,691</b>	<b>5,045,320</b>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988,3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98,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9,6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5元(附註32)，本公司因而發行3,329,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65,000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亦已於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約港幣657,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89,417,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884,000元(未扣除開支)。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5,988,3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9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91,414,545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89,417,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884,000元。全部1,997,189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3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將由發行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37元兌換成9,391,891,8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支付。交易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可換股證券。該等可換股證券並無屆滿日期，而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發行之該等可換股證券公平值約為港幣4,964,232,000元，此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事務所編製的可換股證券估值報告釐定。

該等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抵押及從屬責任，該等責任之間地位均等，並無任何特權或優先次序。

該等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收取分派之權利，由發行可換股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按照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3.5%計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季度末支付，惟須受限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遲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將彼等持有之全部可換股證券兌換為合共9,391,891,892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內截至兌換可換股證券當日止就可換股證券作出之分派為港幣66,358,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酬謝參與者，並且為參與者給予本集團之持續及提升質素之服務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被註銷或修訂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由開始日期起計均不得少於三年或長於十年。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續)

下列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行使價 (附註3) 每股港幣	於授出 日期 (附註4) 每股港幣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幣	於行使 日期 每股港幣
<b>董事</b>											
洪克協	4,928,000	-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宜弘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史習陶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銳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司徒振中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石禮謙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2,464,000	-	(936,680)	-	1,527,32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 所述規定後開始， 直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 (附註1a)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英	4,928,000	-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 所述規定後開始， 直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24,640,000	-	(936,680)	-	23,703,320						
<b>前董事(附註5)</b>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b>前僱員</b>	2,500,000	-	(947,800)	-	1,552,2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 所述規定後開始， 直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止 (附註1b)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29,604,000	-	(1,884,480)	-	27,719,5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 (續)

附註：

- (1) 經考慮參與者達致表現目標之情況後，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通知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詳情，包括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以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a) 林鳳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同意其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而其先前獲授而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先前受僱於食用油集團之僱員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同意此等本集團前僱員之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而彼等先前獲授而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2) 待達成上文附註(1)後，購股權須受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歸屬期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5) 李栢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栢榮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港幣6,718,000元(每份港幣0.197元)。參考歸屬期，本公司已經於以前年度確認所有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二年：港幣7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3,329,6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發行3,32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約港幣333,000元新股本及約港幣1,489,000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27,719,52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7,719,52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港幣2,771,952元及股份溢價港幣6,929,880元(未計發行開支)。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可換股證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13	-	6,645	388,224	(2,614)	403,768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46	3,34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0)	599	-	-	-	-	599
行使購股權(附註30)	1,489	-	(657)	-	-	832
發行可換股證券(附註31)	-	4,964,232	-	-	-	4,964,232
可換股證券發行開支	-	(2,850)	-	-	-	(2,850)
轉換可換股證券(附註30)	4,022,193	(4,961,382)	-	-	-	(939,189)
可換股證券分派(附註31)	-	-	-	(66,358)	-	(66,35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2)	-	-	74	-	-	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35,794	-	6,062	321,866	732	4,364,454
本年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33,325)	(33,32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0)	8,942	-	-	-	-	8,942
股份發行費用	(45)	-	-	-	-	(45)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601)	-	601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25,016)	-	(25,016)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	(280,176)	-	(280,1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4,691	-	5,461	16,674	(31,992)	4,034,83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重組(據此,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面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重組之生效日期)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權益之差額。重組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淨額為港幣4,029,3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58,392,000元)，惟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時，方會進行分派。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in Ke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Hong Kong Pinghu Oil Factory Limited (前稱Hong Kong Hop Hing Oil Refinery (Pinghu)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6,678,000元。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食用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就食用油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的損益予以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48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860	—
商標	125,304	—
遞延稅項資產	893	—
存貨	121,044	—
應收賬項	148,390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657	721
可收回稅項	1,4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42	12,225
應付賬項	(42,226)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950)	(1,235)
計息銀行貸款	(100,627)	—
應付稅項	(12,035)	—
遞延稅項負債	(1,526)	—
非控股權益	(194)	(4,981)
資本及其他儲備	—	1,690
	<b>469,888</b>	8,429
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33,137)	(1,040)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4,1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309)	(711)
	<b>394,613</b>	6,678
支付方式：		
現金	<b>394,613</b>	6,6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b>394,613</b>	6,67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8,742)</b>	(12,225)
減：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b>(4,171)</b>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流入／(流出)淨額	<b>361,700</b>	(5,547)

##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店舖、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倉庫。該等物業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二十年不等。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78,669</b>	265,3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28,906</b>	845,616
超過五年	<b>608,031</b>	713,143
	<b>1,815,606</b>	1,824,119

此外，若干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各有關租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有關店舖銷售額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估計此等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僅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終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1,625	5,746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37. 未履行承擔

於報告期終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不可撤回信用證	-	20,423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終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38.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此購買分別為數合共港幣24,1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經考慮有關反對之發展、繼續此個案將需要投入之資源以及有關合營企業及食用油集團之稅務顧問之建議，已根據與稅務局的最新結清的溝通而就此稅務個案之可能結清金額，在食用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合共港幣11,700,000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稅務局已經同意上述妥協結清金額，並據此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經修訂評稅。

根據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承諾就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期間的進一步稅務負債(包括上述之保障性評稅)向Harvest Trinity Limited作出彌償。管理層認為，食用油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已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或然負債(續)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所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3,334,000元)。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與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食用油產品 (i)	-	8,795
購買食用油產品 (i)	-	91,527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	-	14,079
物業租金收入 (iii)	-	86
管理費收入 (iv)	-	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v)	-	2,395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 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食用油產品 (i)	987	3,663
租金開支 (vi)	4,345	5,216

\* 本集團在附註12所載之食用油集團業績中已按比例將與其當時的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本年虧損」。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食用油產品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按與一間合營企業所訂立之協議釐定，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
- (iii)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iv) 管理費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購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vi) 租金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受相關租約之條款所規限。

上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於收購前由快餐業務之附屬公司進行之該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Queen Board (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Queen Board 同意出售合興快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對合興快餐貸款，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支付(附註31)。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 (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34。

(d) 與有關連人士間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與若干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前股東支付股息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20	8,161
退職後福利	241	27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8,461	8,440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和協定管理前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簡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是關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以削減明顯的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而其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

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鑒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就此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反映於本集團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在適用情況下)。

下表列示在報告期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本集團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15,102	3,981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15,102)	(3,981)
二零一二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20,583	1,803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20,583)	(1,8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希望獲得信用期之客戶均需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平。信貸風險之集中度乃根據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域區分而管理。鑒於本集團應收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大量客戶，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所承擔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到期狀況。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要，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是少於一年。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牛肉、雞肉及豬肉。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而該等價格變化則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需和其他因素之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之潛在變動。

####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便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於各報告期終，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b>26,923</b>	149,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417,665</b>	714,853
負債比率	<b>6%</b>	21%

## 41. 比較數字

比較損益表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的業務在比較期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附註12)。

## 42.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已刊發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2,110,664</b>	1,971,321	1,644,742	1,234,212	955,92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b>86,902</b>	203,462	198,893	173,468	112,013
融資成本	<b>(2,441)</b>	(2,648)	(1,682)	(1,577)	(21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84,461</b>	200,814	197,211	171,891	111,796
所得稅開支	<b>(18,785)</b>	(56,255)	(56,109)	(53,920)	(36,03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溢利	<b>65,676</b>	144,559	141,102	117,971	75,760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本年溢利／(虧損)	<b>(51,696)</b>	(364)	15,219	9,001	19,900
本年溢利	<b>13,980</b>	144,195	156,321	126,972	95,6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3,980</b>	129,834	75,348	61,253	49,398
非控股權益	<b>-</b>	14,361	80,973	65,719	46,262
	<b>13,980</b>	144,195	156,321	126,972	95,660

## 五年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1,148</b>	461,635	405,789	397,684	374,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6,889	27,268	27,017	26,784
商標	-	125,299	124,310	124,274	124,1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b>11,047</b>	1,340	476	989	2,033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b>50,820</b>	41,105	32,629	25,860	19,937
流動資產	<b>467,283</b>	720,895	915,140	757,815	638,230
<b>資產總額</b>	<b>830,298</b>	1,377,163	1,505,612	1,333,639	1,184,373
<b>負債</b>					
流動負債	<b>401,172</b>	654,716	850,581	603,023	503,896
遞延稅項負債	<b>11,461</b>	7,400	12,918	20,263	11,286
<b>負債總額</b>	<b>412,633</b>	662,116	863,499	623,286	515,182
<b>淨資產</b>	<b>417,665</b>	715,047	642,113	710,353	669,191